

收文編號：1080000429

議案編號：1080115070100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1574 號 政府提案第 16636 號

案由：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法醫師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 1080161477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,attch1

主旨：函送「法醫師法」第 5 條修正草案，請查照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提本（108）年 1 月 10 日本院第 3634 次會議決議：通過，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- 二、檢送「法醫師法」第 5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（含總說明）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法務部（含附件）

法醫師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法醫師法（以下稱本法）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，自公布後一年施行，其後歷經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。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）第五條意旨，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，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，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；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，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，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。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，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度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，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，以避免對身心障礙者形成不當歧視，爰擬具本法第五條修正草案，修正歧視性用語之規定，並配合實務執行酌作修正。

法醫師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法醫師：</p> <p>一、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。但受緩刑之宣告，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，或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裁定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或判刑確定。</p> <p>三、依法受廢止法醫師證書處分。</p> <p>四、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，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、停職處分，其休職、停職期間尚未屆滿。</p> <p>五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，經主管機關認定。</p> <p>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，其已充任法醫師者，撤銷或廢止其法醫師資格，並追繳其證書；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，其已充任法醫師者，於各該款原因消滅前，停止其業務之執行。</p>	<p>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法醫師：</p> <p>一、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。但受緩刑之宣告，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，或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裁定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或判刑確定。</p> <p>三、依法受廢止法醫師證書處分。</p> <p>四、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，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、停職處分，其休職、停職期間尚未屆滿。</p> <p>五、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主管機關委請<u>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</u>，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</p> <p>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，其已充任法醫師者，撤銷或廢止其法醫師資格，並追繳其證書；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，其已充任法醫師者，於各該款原因消滅前，停止其業務之執行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修正如下：</p> <p>(一)考量法醫師之職責為從事解剖、相驗等鑑定工作，以落實人權保障並維護司法公信力，故如確有因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者，不得充任法醫師，已充任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前有停止執行業務之必要。為避免現行條文罹患精神疾病等用語對身心障礙者形成不當歧視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。另所稱「有客觀事實」係指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、第五條有關「合理之對待」規定，為職務再設計、輔具等支持與合理調整措施後，仍認定其身心狀況無法執行業務之情形者，併予說明。</p> <p>(二)考量醫師如未為臨床診斷即作出判斷，將違反醫師倫理，恐無醫師願意接受委任提供諮詢，為免將來窒礙難行，刪除「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」等文字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